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准噶尔街
299号益民大厦

负 责 人：周晟宇

受委托组织：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准噶尔街
299号益民大厦

负 责 人：李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

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受委托组织按照本执法委托书的委托范围和要求行使委托机关在辖区内的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权限范围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承担下列行政执法工作：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2.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委托机关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及与上述行业领域关联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考试点的安全生产行政检查、执法工作。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并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3.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委托机关的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水旱灾害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4.依法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上级交办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指导、监督区县应急管理执法工作。

6.委托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及相关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等。

三、委托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组织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

4.委托机关应组织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考核，并协助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组织责任

1.受委托组织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组织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与行政执法相关的其他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措施。

7.及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组织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委托期限届满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由双方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其他

1.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一份由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22 日

